

2024年赵店乡赵店村农副产品分拣消杀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赵店乡赵店村农副产品分拣消杀厂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56
- 项目名称：2024年赵店乡赵店村农副产品分拣消杀厂房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793133.46元

最高限价：793133.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411325042 024082700 1001	2024年赵店乡赵店村 农副产品分拣消杀厂 房建设项目	793133.46	793133.46	是	793133.46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招标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2、项目地点：内乡县赵店乡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5.5、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3.7、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站上发布。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赵店乡迎宾大道1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525675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社区

联系人：程磊

联系方式：13461910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磊

联系方式：13461910667

同意发布
郭海琪
2024.8.27